

人大重阳“宏观形势”系列研究报告第34期

“小修小补”刺激不够， “大开大合”改革才行

——2023年夏季以来经济政策回顾及建议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2023年9月14日

Business

Goals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人大重阳）成立于2013年1月19日，是重阳投资向中国人民大学捐赠并设立教育基金运营的主要资助项目。

作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人大重阳聘请了全球数十位前政要、银行家、知名学者为高级研究员，旨在关注现实、建言国家、服务人民。目前，人大重阳下设7个部门、运营管理4个中心（生态金融研究中心、全球治理研究中心、中美人文交流研究中心、中俄人文交流研究中心）。近年来，人大重阳在金融发展、全球治理、大国关系、宏观政策等研究领域在国内外均具有较高认可度。

目 录

一、2023 年夏季以来重要经济政策回顾及评价	8
二、中国经济发展及其潜力空间的理论逻辑	30
三、需高度警惕 2023 年二季度以来的经济下滑趋势	33
四、政策优化与改革深化的九条建议	36

摘要

◆ 2023年二季度以来，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二季度末以来，特别是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以来，中央、各部委和地方政府及时出台一系列稳增长的政策措施，覆盖广泛、定位精准、亮点颇多，在部分领域初步起到了遏制经济下行势头的作用，从8月经济运行情况看，部分指标开始呈边际改善态势。由于政策效果的滞后性，预计前期政策效果可能会在未来几个月的经济数据中持续体现。

◆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研究团队通过对数十位企业界人士和经济学者的调研发现，尽管中国经济下行势头在部分领域得到初步遏制，但从中长期的角度看，社会信心不足仍是当前经济发展面临的迫切问题。通过一系列的政策梳理、比较与调研，可以发现当前经济复苏政策的实际力度并不够，仍着眼于治标的“小修小补”，受益面偏窄，缺少“大开大合”的治本之策；民企利好政策的持续性令人疑虑，经济体制改革和法治化建设迟缓影响市场主体信心；少数政策存在行政干预和计划色彩；长短期政策配合度不够。

◆ 近年的经济体制改革进展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

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简称《决定》）设定的目标仍有差距，具体体现在制度体系建设、基本经济制度建设、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政府职能转变、财税体制改革、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建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方面。

◆ 2023年二季度以来中国经济复苏潜力未能完全释放，需要从理论上加深理解。当前，西方流传的各种“陷阱论”引发广泛关注，但只要正确认识到中国经济发展所处阶段、巨大发展潜力和基本制度优势，就不难发现这些观点缺乏坚实的理论和实证依据，与中国当前实际并不相符。

◆ 要拼经济，更要拼改革、拼开放！中国经济面临的根本问题不是周期性问题，与日本当年的“资产负债表衰退”问题也存在本质不同，而是源于结构性的信心问题，仅靠传统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不能完全解决，唯有加快落实《决定》提出的相关改革举措，坚定朝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方向迈进，让市场在资源的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方能大幅提升市场信心，推动中国经济尽快达到潜在增速。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2023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这份《“小修小补”刺激不够，“大开大合”改革才行——2023 年夏季以来经济政策回顾及建议》报告在三大方面提出九条政策优化和改革深化建议。在完善公平、中性的市场主体竞争环境方面，一是公平处理对民企欠款问题，纠正历史上影响较大的民企冤错案件；二是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提升国内投资的安全性；三是找准着力点，更为精准地优化征税结构。在建设包容性、现代化的金融体系方面，一是厘清普惠性和商业性金融业务的界限，适时优化房地产金融和监管政策；二是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规范市场准入门槛；三是优化创新地方政府债务结构，缓解地方债最后一公里的风险，为建立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换取空间。在推进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方面，一是切实全面推进要素的市场化配置；二是加快落实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三是改革地方官员政绩考核体系。

引言

2023年二季度以来，特别是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以来，中央、各部委和地方政府及时出台一系列稳增长的政策措施。为此，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对2023年夏季以来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进行梳理，并先后走访云南、浙江、新疆、重庆、四川、广东、澳门、上海等地。总体看，政策措施覆盖广泛、定位精准，在部分领域已初步起到了缓解经济下行压力的作用。

然而，当前中国经济增长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从调研走访中获知的民间投资、社会信心、经济预期依然不足。虽然近期的政策举措不乏亮点，但这些政策主要是着眼于治标的“小修小补”，缺少“大开大合”的治本之策。目前经济体制改革进展距离十

年前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设定的目标仍有差距。

目前，中国经济发展潜力依然巨大，尽管西方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各种“陷阱论”甚至“中国崛起顶峰论”在近年来不断盛行，但只要加快落实《决定》中明确的相关改革举措，市场信心便能逐渐恢复，中国经济也定能回归潜在增速。

为此，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研究团队在**完善公平、中性的市场主体竞争环境，建设包容性、现代化的金融体系，以及推进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三大方面的重要领域提出九条政策优化和改革深化建议。

一、2023年夏季以来重要经济政策回顾及评价

2023年夏季以来，特别是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以来，中央、各部委和地方政府及时出台一系列稳增长的政策措施，如表1、图1所示，涉及民营经济营商环境和法制保障，促进民间投资，促进消费、扩大内需，完善对房地产业的支持政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资本市场改革，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减税等涉及国计民生的各个方面，亮点颇多，在部分领域起到了遏制经济下行势头的作用。从7月份经济运行情况看，虽然不少经济指标依然在下滑，但剔除基数效应影响，餐饮、电影、旅游、基建、制造业投资均呈边际改善态势。8月份CPI由负转正，PPI降幅继续收窄，制造业PMI指数虽然仍位于收缩区间，但延续收窄态势，新订单指数自4月份以来首次升至扩张区间。由于政策效果的滞后性，预计前期政策效果应会在未来几个月经济数据中持续体现。

针对民营经济营商环境的改善、促进民间投资、促进消费、房地产和金融支持政策、减税、高水平对外开放、活跃资本市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八项推动经济复苏的主要方面，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逐条列表式进行了历史比较，如表1、图1所示，得出了一些很有意义的看法。

第一，针对民营经济营商环境和法制保障，此前已形成以2019年国务院颁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简称《条例》）为核心的政策体系。《条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性行政法规，重在确立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制度规范，明确方向性要求，而7月19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简称《意见1》）是对《条例》的落实和深化，提出了不少新举措。比如，《条例》提出，“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意见

1》则进一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此外，《条例》虽然强调“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但并未涉及政府实际发生拖欠行为后如何处置，而《意见1》则进一步明确“将政府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这将有助于增强对政府失信行为的约束。8月1日，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简称《若干举措》），重点是围绕《意见1》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细化实化相关政策措施，在促进公平准入、强化要素支持等四方面提出了28项具体措施，涵盖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至2024年底，加大力度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等方面。为进一步加大对民营经济在制度层面的支持，9月4日，国家发改委表示，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发改

委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

第二，关于促进民间投资，7月2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简称《通知1》），从明确工作目标、聚焦重点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健全保障机制、优化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等四方面提出了17项工作措施，针对当前民间投资面临的主要问题，在项目推介上推出“三清单一平台”；在要素保障上建立“一库一机制”；在问题反映上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沟通渠道。

第三，关于促进消费、扩大内需的政策涉及汽车、住房、数字消费等重要领域。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于7月20日发布《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简称《若干措施1》），从汽车限购、老旧车更新消费、二手车、新能源汽车配套、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等方面提出了十条政策建议。明确“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合理确定首付比例、

贷款利率、还款期限”。7月31日，国家发改委再次发布《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简称《措施》），提出了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等扩大内需、提振消费的20条具体举措，共涉及六个方面，涵盖住房、汽车、数字消费等领域。《措施》在《若干措施1》提出的“优化汽车限购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

第四，关于房地产支持政策，7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将此前2022年11月发布的《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简称《16条》）将有关政策的适用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在7月14日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中国人民银行指出，“支持和鼓励商业银行与借款人自主协商变更合同约定，或者是新发放贷款置换原来的存量贷款”。8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外管局2023年下半年工作会议部署的居民住房贷款政策，进一步提出“继续引导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下行，更好地满足

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指导商业银行依法有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这里都没有将支持政策局限于刚性需求或首套住房，为改善性住房政策进一步调整留下空间。同时“支持和鼓励”变为“指导”，意味着政策调整进入实施阶段。8月下旬以来，政策实施步伐加快。8月25日，住建部等部门将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调整为“认房不认贷”，此举将有助于激活购房需求。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宣布，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可申请调降利率，降低个人首套和二套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并大幅调降二套住房利率下限。

第五，关于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6月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简称《若干措施2》），聚焦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六大方面，提出33条具体举措。《若干措施2》主要选择在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应用场景丰富、监管能力较强的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等五个自贸试验

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先行先试。7月2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简称《意见2》），提出六大方面24条政策措施，涉及29个部门和各个地方，进一步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8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外管局2023年下半年工作会议提出将“简化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市场程序，丰富可投资资产种类。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增持人民币资产，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第六，关于减税，早在3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就决定，延续和优化实施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3月2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简称《公告1》），对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优化。从8月2日到8月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接连发布了五份公告，政策的调整主要涉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特定群体所得税、增值税的减免，以及对现有政策执行期统一延长至2027年底。8月31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简称《通知2》），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第七，关于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8月下旬以来出台的政策较为频繁。8月18日，证监会表示，已专门制定工作方案，确定了“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一揽子政策措施。从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市场机构、港股市场、跨部委协同等六方面提出25条具体措施。其中，投资端着眼于大力发展权益基金，吸引中长期资金入市；交易端从投资者需求、成本、机制、监管等方面推动优化，进一步提升市场活跃度。8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自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此举有助于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减轻投资者税收负担。8月27日，证监会发布了针对IPO节奏、融资保证金比例、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方面的优化政策，包括阶段性收紧IPO节奏；降低融资保证金最低比例；存在破发、破净，或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

现金分红金额低于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房地产上市公司再融资不受破发、破净和亏损限制。这些政策出台后，资本市场快速做出了反应，表明这些政策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振投资者信心。

第八，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7月24日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8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联合召开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会议，要求金融部门要统筹协调金融支持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丰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工具和手

段，强化风险监测、评估和防控机制，推动重点地区风险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8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简称《报告》)，明确下一步财政五大重点工作之一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是对政治局会议的具体落实。《报告》要求中央财政积极支持地方做好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其中包括优化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逐步缓释债务风险等方面；同时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强化定期监审评估，坚决查处新增隐性债务行为，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表 1：2023 年二季度以来出台的重要经济政策梳理

发布日期	部门	经济政策举措	主要内容	较现有政策的变化
一、有关促进民企营商环境、消费、投资				
2023.5.12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召开民间投资座谈会	表示将认真研究并充分吸纳各位民营企业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细化实化正在研究推出的政策措施，适时推动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务求出实招、办实事、见实效，不断优化政策环境，提振信心、激发活力、稳定预期，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	对去年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贯彻落实效果和下一步工作考虑等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进一步细化实化正在研究推出的政策措施，适时推动出台相关政策文件。

防止一边化债一边新增。

除此之外，针对稳外贸、稳就业、惠民生等事关国计民生的重要方面，各部委、地方政府也审时度势，因地

制宜，及时出台了大量政策支持措施。

本报告对近期重点经济政策的主要内容及较现有政策变化做了梳理，具体列于表1。

发布日期	部门	经济政策举措	主要内容	较现有政策的变化
2023.7.19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意见1》）	《意见1》包括31条政策，对优化民营经济环境、强化民营经济法治保障、提高民营企业社会地位、保护民营经济成果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p>关于民营经济营商环境和法制保障，此前已形成《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条例》）为主干的政策体系。《条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基础性行政法规，重在确立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制度规范，明确方向性要求，以概括性、统领性规定为主，而《意见1》是对现有政策的再次强调和落实，在优化民企营商环境方面提出了不少新举措。比如：</p> <p>1、《条例》提出，“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意见1》则进一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p> <p>2、《条例》虽然指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但对于实际发生拖欠行为后如何处置并未提及；而《意见1》指出“将政府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这将增强对于政府失信行为的约束。</p>

发布日期	部门	经济政策举措	主要内容	较现有政策的变化
2023.7.24	中共中央 政治局	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	提出“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明确“要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要制定出台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适应中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为下半年政策优化奠定基调，指明方向。
2023.7.24	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通知1》）	《通知1》从明确工作目标；聚焦重点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健全保障机制；优化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等四方面提出了17项工作措施。	《通知1》针对当前民间投资面临的主要问题，在项目推介、要素保障、问题反映、工作考核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比如，在项目推介上，推出“三单一平台”；在要素保障上，建立“一库一机制”；在问题反映上，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沟通渠道。
2023.8.1	国家发 改委等 部门	《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若干举措》）	在促进公平准入、强化要素支持、加强法治保障、优化涉企服务、营造良好氛围四方面提出了28项具体措施。	《若干举措》重点是围绕《意见1》的贯彻落实，在《意见1》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细化实化相关政策措施，包括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项目，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至2024年底，赋予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权，加大力度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等。 1、《意见1》明确要“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若干举措》则围绕“促进公平准入”提出了一些新的具体举措。如《意见1》提出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若干举措》进一步列明了支持民营经济牵头承担科技攻关任务的具体领域。

发布日期	部门	经济政策举措	主要内容	较现有政策的变化
				<p>2、2、《意见1》提出“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若干举措》进一步明确，“赋予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权，允许技术实力较强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自主评审”。</p> <p>3、《意见1》提出“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若干举措》进一步提出，“建立涉企行政许可相关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p> <p>4、《若干举措》细化了一些税收政策，如增加7月预缴申报期作为可享受政策的时点，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可按规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p>
2023.7.20	国家发改委联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若干措施1》）	《若干措施1》从汽车限购、老旧车更新消费、二手车、新能源汽车配套、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车消费金融、停车难停车贵等方面提出了十条政策建议。	明确“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鼓励限购地区尽早下达全年购车指标，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因地制宜增加年度购车指标投放”。提出“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提出“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
2023.7.31	国家发改委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措施》）	《措施》提出了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等扩大内需、提振消费的20条具体举措，共涉及六个方面，涵盖住房、汽车、服务消费、农村消费、新型消费等领域。	《措施》在《若干措施》提出优化汽车限购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并提出“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等措施”。
2023.9.4	国务院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发改委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	作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专门机构，加强相关领域政策统筹协调，推动各项重大举措早落地、早见效。	

发布日期	部门	经济政策举措	主要内容	较现有政策的变化
二、有关减税政策				
2023.3.24	国务院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和优化实施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	会议决定，延续和优化实施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包括将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将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延续实施至2027年底；将减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所得税政策、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2024年底；今年底前继续对煤炭进口实施零税率等。	以上政策预计每年减负规模达4800多亿元。
2023.3.26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1》）	对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优化。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2023.7.26	国家税务总局	《支持协调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指引》）	《指引》分四个方面，216项支持协调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其中有19条优惠政策涉及买房政策，如个人购买安置住房免征印花税、个人购买安置住房减征契税、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减征契税等。卖房方面则有个人销售住房减免增值税、个人转让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销售住房免征土地增值税等。	主要是对已有政策的总结。

发布日期	部门	经济政策举措	主要内容	较现有政策的变化
2023.8.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公告2》）	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27年年底之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17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2020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2017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此类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告2》将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7年年底。
2023.8.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3》）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023年6月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曾提及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执行有效期为2023年底，《公告3》将有效期延长到2027年底。
2023.8.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公告4》）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等“六税两附加”。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一是《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4》中调整为“不超过200万元”，减税范围进一步扩大。 二是执行期截止日由2024年底延长至2027年底。

发布日期	部门	经济政策举措	主要内容	较现有政策的变化
2023.8.3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5》）	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告5》是对《公告2》在金融行业的细化和落实，主要是将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延长执行期至2027年年底。
2023.8.3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农业农村部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公告6》）	对重点群体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万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三税两附加”。	《公告6》是对《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的优化。一是将现有执行期截止时间由2025年底延迟至2027年底。二是将每户每年实际应缴纳的“三税两附加”扣减限额由12000元上调为20000元。
2023.8.25	财政部、住建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将2022年9月30日出台的置换住房退个税政策到期日由2023年底延期到2025年底。	
2023.8.31	国务院	《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通知2》）。	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发布日期	部门	经济政策举措	主要内容	较现有政策的变化
三、关于金融和房地产支持政策				
2023.7.10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将 2022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16 条》）有关政策的适用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次延期主要涉及两项内容，一是对于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2024 年年末前到期的可允许超出原规定多展期 1 年，不调整贷款分类；二是 2024 年年末前向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发放的配套融资，在贷款期限内不下调风险分类。	此次政策的主要变化是将《16 条》政策期限统一延长至 2024 年年底。
2023.7.24	中共中央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工作会议	要用好政策空间、找准发力方向，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发挥总量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要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	会议对资本市场的提法发生显著变化，从“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变成“活跃资本市场”。不仅表现出决策层对于资本市场的关注，也意味着当前市场的长期低迷并不符合国家战略需求。
2023.7.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表示在近日召开的企业座谈会上提出了住房支持政策	要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进一步落实好降低购买首套住房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改善性住房换购税费减免、个人住房贷款“认房不用认贷”等政策措施。	主要是对现有政策的进一步落实。

发布日期	部门	经济政策举措	主要内容	较现有政策的变化
2023.8.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3年下半年工作会议部署下半年的居民住房贷款政策。	因城施策精准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继续引导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下行，更好地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指导商业银行依法有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	“继续引导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下行，更好地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没有明确仅局限于首套住房，为政策可能的进一步放松留下空间。在7月14日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银行指出，“支持和鼓励商业银行与借款人自主协商变更合同约定，或者是新发放贷款置换原来的存量贷款。”此次变为“指导”，意味着政策改革进入到实施阶段。
2023.8.3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	人民银行行长表态，将通过调整货币政策和直接的融资支持等措施增强金融支持民营经济的力度。	明确将“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流向民营经济”，“推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第二支箭’）扩容增量，强化金融市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2023.8.15	中国人民银行	降息	隔夜、7天、1个月期SLF均下调10bp，1年期MLF下调15bp，7天期逆回购下调10bp。	
2023.8.21	中国人民银行	降息	1年期LPR下调10bp。	
2023.8.25	住建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优化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	认房不认贷。家庭成员在当地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	
2023.8.28	国务院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	《报告》明确下一步财政五大重点工作之一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主要有三大要点：一是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二是中央财政积极支持地方做好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其中包括优化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逐步缓释债务风险等；三是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坚决查处新增隐性债务行为，终身问责、倒查责任，防止一边化债一边新增。	7月24日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报告》是对政治局会议要求的具体落实。

发布日期	部门	经济政策举措	主要内容	较现有政策的变化
2023.8.3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借款人可申请新发放贷款置换。	自2023年9月25日起，存量首套个人住房贷款的借款人可向承贷金融机构提出申请新发放贷款置换，也可向承贷金融机构申请协商变更合同利率水平。	
2023.8.3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差别化下调住房信贷首付比例和利率。	首套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20%，二套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30%。首套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按现行规定执行，二套利率政策下限调整为不低于LPR+20BP。	对于实施限购的城市，此前首套和二套房首付比例一般至少不低于30%和50%。二套住房利率政策下限调整幅度较大，此前下限为LPR+60BP。
四、关于资本市场支持政策				
2023.8.18	中国证监会	专门制定工作方案，确定了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加快投资端改革，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提高上市公司投资吸引力，更好回报投资者；优化完善交易机制，提升交易便利性；激发市场机构活力，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香港市场发展，统筹提升A股、港股活跃度；加强跨部委协同，形成活跃资本市场合力。	证券交易经手费、融资融券费率多管齐下，降低了投资者交易成本。
2023.8.2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降低印花税	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023.8.27	证监会	发布了针对IPO节奏、融资保证金比例、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方面的优化政策。	阶段性收紧IPO节奏；将投资者融资买入时的融资保证金最低比例由100%降至80%；存在破发、破净，或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房地产上市公司再融资不受破发、破净和亏损限制。	

发布日期	部门	经济政策举措	主要内容	较现有政策的变化
五、有关高水平对外开放				
2023.6.1	国务院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若干措施 2》）	提出在自贸区市场准入上公平对待外资金金融机构的举措。	第 13 条提出，除特定新金融服务外，如允许中资金融机构开展某项新金融服务，则应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资金金融机构开展同类服务；第 14 条则明确，“试点地区金融管理部门应按照内外一致原则”。
2023.7.24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意见 2》）	提出六方面 24 条政策措施，涉及 29 个部门和各个地方，进一步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	六方面包括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意见 2》针对以上广受关注的重要问题提出了不少具体措施。
2023.8.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3 年下半年工作会议	提出进一步推进资本账户对外开放及人民币国际化。	表示将“简化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市场程序，丰富可投资资产种类。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增持人民币资产，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各部委官网、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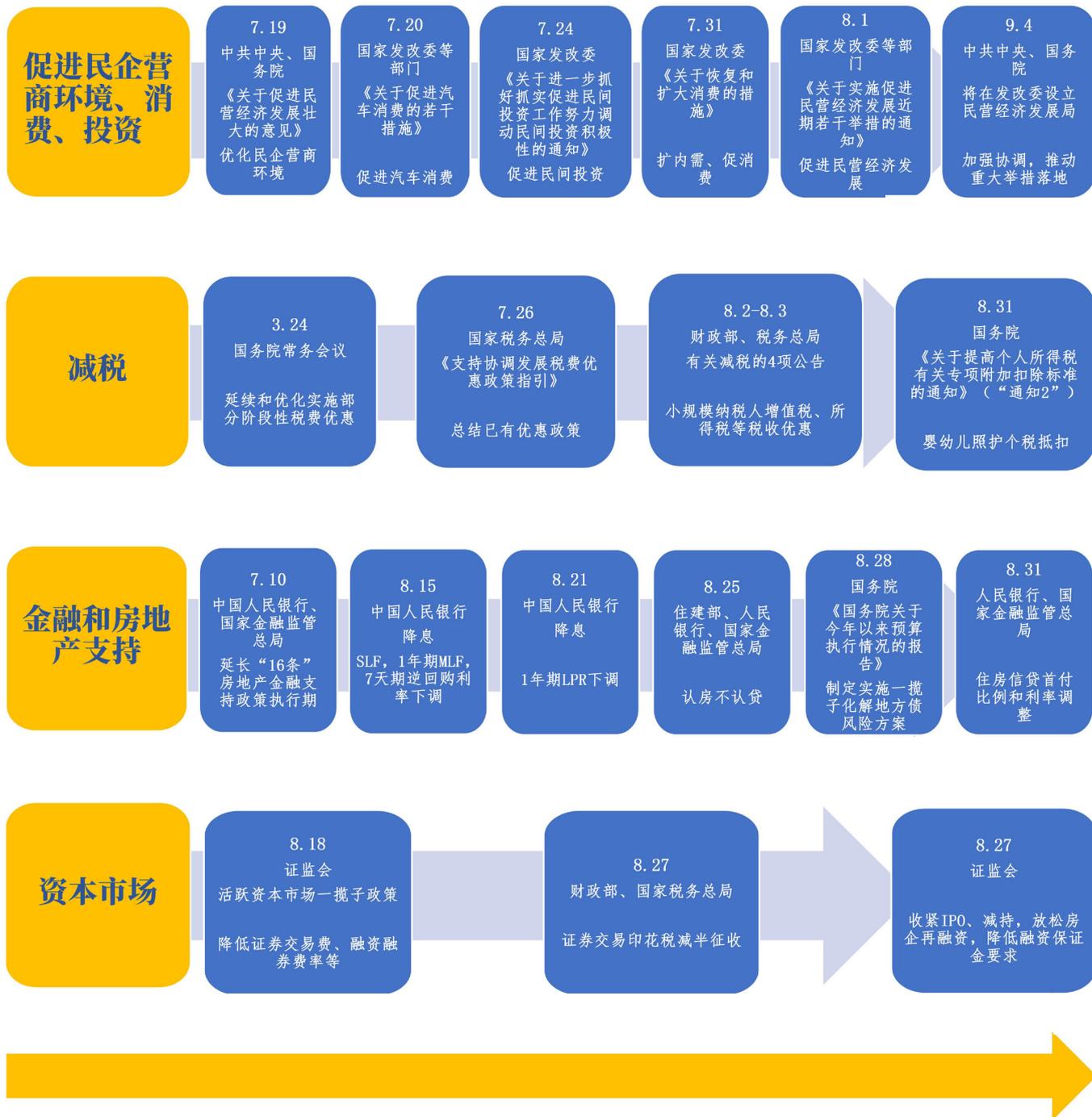


图 1：2023 年二季度以来主要经济优化政策一览
数据来源：中国政府网、各部委官网、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以上可以看出，2023年夏季以来的经济政策措施不乏亮点，而且近期一些重要领域的政策措施力度有所加大。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研究团队通过走访，对云南、浙江、新疆、重庆、四川、广东、澳门、上海等地数十位企业界人士和经济学者调研，将近期经济政策存在的一些不足之处反馈如下：

第一，经济政策的刺激力度不够，多为小修小补，受益面仍偏窄。

2023年夏季以来出台的政策在总体上是对现有政策的小修小补，虽然近期在房地产、资本市场等领域的政策优化力度有所加大，但总体来说，一些涉及到真金白银的“实招”，受益面较窄，对于显著提升企业和个人的信心来说，力度仍显不够。比如，近期公布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针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贫困人群等小型、弱势群体。比如，目前房地产市场总体信心极度低迷，即便近期政策在“认房不认贷”，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等领域的政策有所突破，但这些调整尚无法完全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尚不足以推动房地产市场的供需关系回

归正常区间，房地产领域的“枷锁型”政策仍有放松空间。

第二，利好民营经济政策的持续性仍令人疑虑，经济体制改革和法治化建设迟缓影响市场主体信心。

近期的政策缺少继续推进《决定》落实的步骤，具体的政策调整较多，深化体制改革的举措较少。比如，《意见1》强调“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但关键在于到底是哪些制度层面的设计导致的这些问题？未来如何防范？现有政策尚缺少对中国经济管理体制、制度设计这些根本问题的反思，缺少对相关机制优化措施的探讨。经济发展来自于经济主体通过规模扩张和创新活动不断承担风险。政府的职能是为企业的风险经营和市场的风险交易及配置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制度和法治体系相对监管政策和调控政策而言，更加具有权威性、根本性和稳定性，更加有利于降低经济主体面临的不确定性。可预期是风险的特性，也是信心的基础和来源。对于制度设计反思的缺位，法治化建设的迟缓，导致民营企业家和富人预期不稳，

对未来政策的持续性存疑，对未来监管和政策再度“变天”的担忧无法消除。

第三，少数经济政策存在行政干预和计划色彩。比如《通知1》提出将“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保持在合理水平”，“引导民间投资科学合理决策”，那么如何引导？具体实施过程中会不会存在对于企业微观投资行为的过度干预？比如针对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拖欠账款问题，《若干举措》明确由工信部牵头推动解决。但事实上，民营企业数量庞大，政府管理部门未必有那么多精力参与，而且拖欠帐款作为法律问题，是否适合由工信部牵头？这些政策稍不留神就会为政府干预企业的微观运营，腐败、寻租创造空间。

第四，长短期政策配合度不够。需要注意，近期密集出台的政策既有考虑到维稳复苏的客观需要，也要触及深层次的改革层面，亟需处理好短期政策与中长期政策的关系。短期的政策刺激措施应该与中长期的政策调整、系统性改革和法制建设统筹协调应用。一方面，频繁和过多的政策变化反而会影响政

策稳定性和长期性，导致预期的短期化，加大经济体系的不确定性，会导致更多的短期投机行为，对长期投资和经济增长作用有限。另一方面，历史经验表明，长期一些触及改革的政策还需要考虑到短期的宏观经济情况，把握长期政策出台的节奏，避免对短期政策形成侵蚀，进而造成“合成谬误”。在经济下行期，中长期的政策应该以放松管制、激发内部活力、推动科技创新为导向，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政策在增强微观主体创新活力、改善企业家预期方面的重要作用。从近期出台的政策来看，多集中于民企营商环境、金融、财税、房地产等方面，有关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科技进步的重磅政策相对欠缺。同时，一些已出台的科技政策虽然呈现出放松监管的迹象，但是主要基调仍然以防控技术风险为主，没有跟上近期经济维稳的步伐。比如，7月13日网信办等部门联合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7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均聚焦于技术安全。

在接受调研的民企和经济学者看来，近年来的改革成效与预期存在差距，根子仍在于经济体制改革对《决定》的落实不到位，目前总体的改革进展离《决定》设定的目标仍存在差距。具体体现在制度体系建设、基本经济制度建设、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政府职能转变、财税体制改革、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建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方面。

从制度体系建设上看，《决定》提出，“到2020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但目前的制度体系离这个目标仍有一定距离，而且过去几年一些监管和政策措施的出台缺乏科学论证的过程或政策波动较大，令市场无法预期，更加偏离了这一目标。地方官员为了不犯错，只能层层加码，基层在政策执行出错后又缺乏相应的反馈和纠错机制。

从基本经济制度建设看，《决定》提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要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

行业和关键领域”，“国有资本继续控股经营的自然垄断行业，实行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开竞争性业务，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制定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具体办法”。但现实是近年来对于竞争性业务的放开和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的推进不足，甚至出现了国进民退的势头。从图2和图3可以看出，2015年以来，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民间投资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由2015年的64%逐步降至2022年的54.2%，而且2022年下半年以来，降幅有所加快。

从完善现代市场体系看，《决定》提出“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但现实是目前在能源、金融等重要领域，价格的市场化改革进度仍偏慢。

从政府职能转变看，《决定》提出，“最大限度减少中央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市场机制能有效

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创造条件，逐步取消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的行政级别”。相关改革虽然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政府的简政放权空间依然很大，事业单位的去行政化进展缓慢。

从财税体制改革看，《决定》提出要建立“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但目前的相关改革尚不完善。

从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建设看，《决定》提出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现实是城乡建设用地市场依然处于分割状态。

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看，

《决定》提出“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目前服务业和金融业对外开放度总体偏低。OECD的服务贸易限制指数（STRI，Service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显示，截至2021年，与发达国家，甚至一些发展中国家比较，中国服务业（见图4）和金融业（见图5）贸易限制仍偏高，即这两个领域对外开放的总体水平仍偏低，其中金融业的对外限制在外资准入和竞争障碍方面尤为突出，在自然人流动、监管透明度等方面也存在一定程度的限制。

此外，近年来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等方面政策措施的落实进度也低于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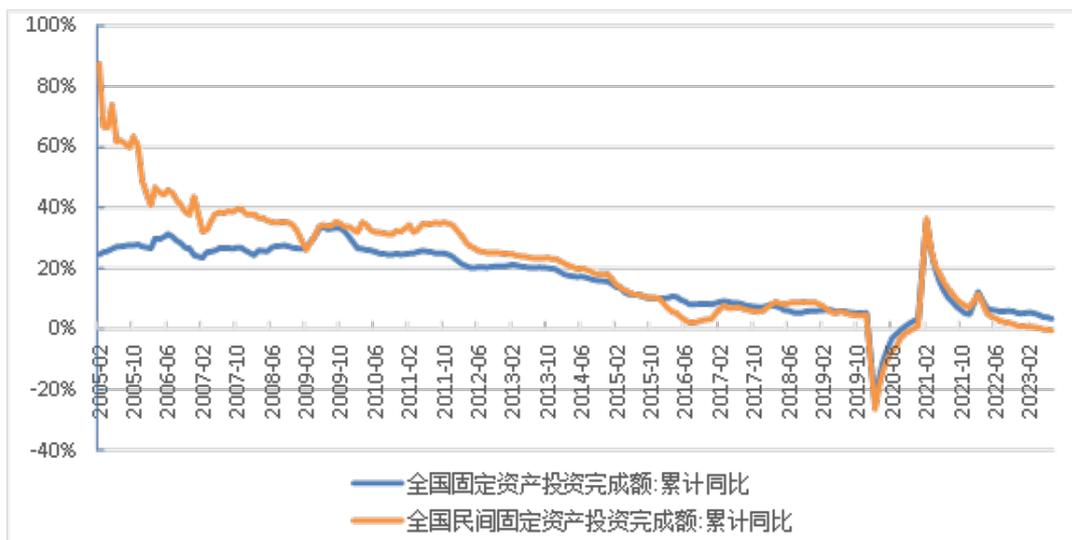


图 2：2005.2–2023.7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速
数据来源：万得数据库、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图 3：2005.2–2023.7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占全国比重
数据来源：万得数据库、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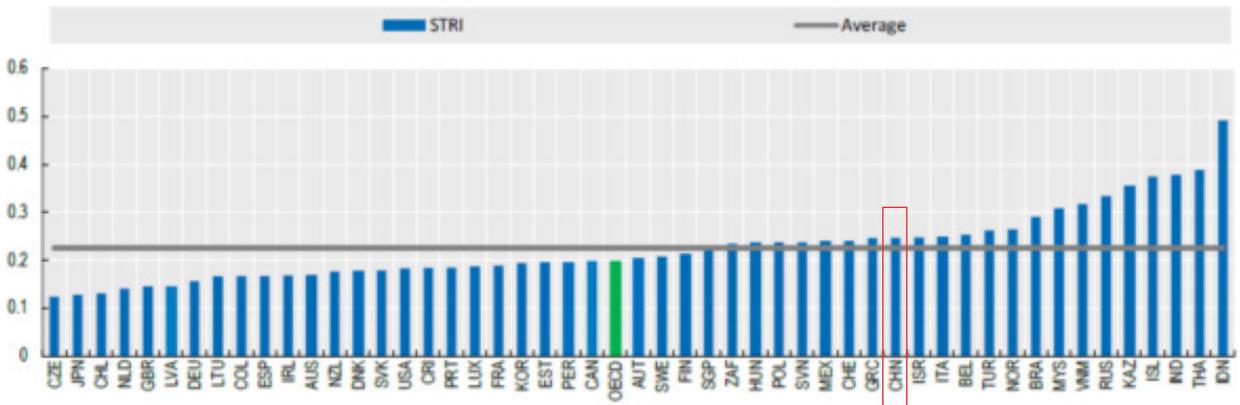


图 4：2021 年各国 STRI 指数横向比较
数据来源：OECD、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注：STRI 指数越大表明对服务贸易限制程度越高，对外开放度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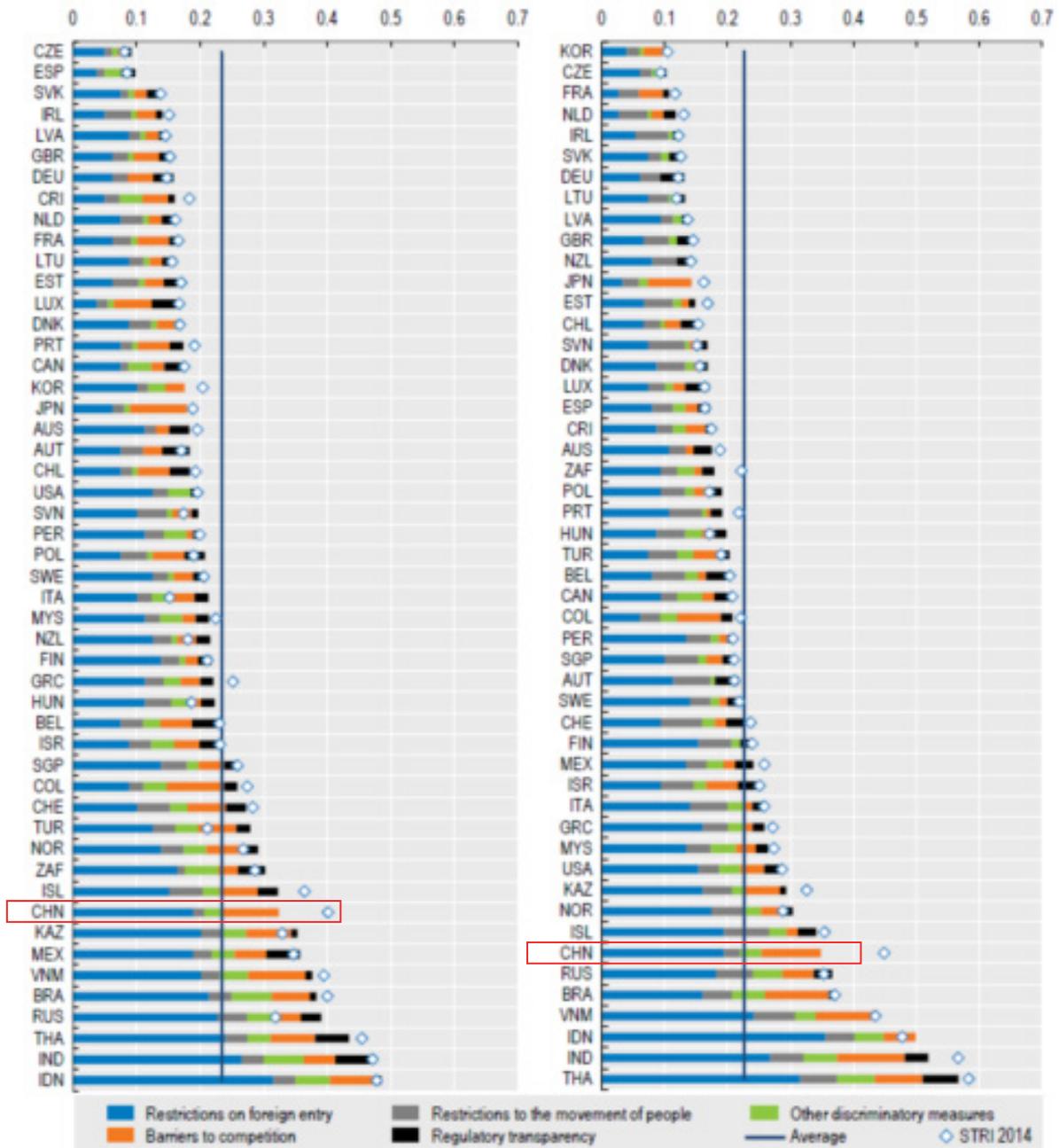


图 5：2021 年各国银行（左）和保险服务业（右）STRI 指数横比较
 数据来源：OECD、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二、中国经济发展及其潜力空间的理论逻辑

毋庸置疑，应深入认识中国经济发展所处阶段和经济发展的巨大潜力。中国经济体量已连续13年位居世界第二，但从人均GDP，人均收入，科技创新能力等多个维度看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经济潜在增速仍处于中高水平。

目前中国经济低于潜在增速是近年来国内外多重复杂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但应该认识到，近年来对于《决定》没有落实到位的影响是比较大的。

从劳动力、资本、技术等多个角度看，中国经济发展有利因素仍较多。首先，从**劳动力角度**看，劳动力问题不能简单从人口数量角度理解，而应该从考虑了人口质量和社会劳动时间储备的人力资源总量角度理解。虽然在人口总量上中印接近，但中国劳动力人口超过了美国、印度和印尼三国的总和，而且中国每年1000多万大学毕业生，劳动力素质高，人口红利依然存在。而城乡一体化、要素统一大市场的

推进也将通过优化劳动力要素的地域分布释放大量社会劳动时间储备。其次，从**技术角度**看，中国全要素生产率（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TFP）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明显差距。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激活民营经济发展动能，增加民众受教育水平，中国技术进步仍有较大发展潜力。TFP的提升不仅来自技术进步，也来自资源配置优化带来的效率提升。比如，中国城镇化率仍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城镇化质量提升空间就更大了；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实施以来，区域经济对全国经济贡献率持续提高，区域内省份间人均GDP差距缩小，一定程度上得益于资源配置优化带来的效率提升。最后，从**资本角度**看，虽然中国资本存量较大，但结构不合理，国有资本回报率总体偏低，通过资本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改革，资本配置结构仍有较大改善空间。

从**经济学逻辑**看，当前中国经济面临的核心问题可以总结为“总

需求不足下的结构性失衡”，体现为三大典型特征：一是政府（财政）、企业（利润）、居民（就业）三大部门全面承压，内外需同时下滑，产出、就业和通胀均出现缺口；二是供给冲击导致潜在经济增速趋势性放缓，经济增速和潜在经济增速螺旋式下降；三是以房地产深度下行、民营经济信心不足为标志的经济结构性失衡问题不断凸显。

一般认为，具体表现为八个方面：一是房地产市场进入下行周期和深度调整阶段，房企面临流动性压力；二是消费增速持续下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持续低迷；三是民营企业信心不足，民间投资缺乏活力；四是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推高，土地财政难以为继；五是人口总量拐点和人口老龄化时代来临，人口红利快速衰减；六是就业形势日趋严峻，青年失业率持续走高；七是外需对中国经济增长贡献下降，外资外贸同时出现下滑；八是供给冲击下货币政策对经济的促进作用减弱。而其中尤为根本的问题是民营企业信心不足，因为民营企业的良性发展是解决很多其他问题的关键。

按照传统的凯恩斯需求管理学

说，政府要对总需求进行调节，采用扩张性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扩大政府开支，降低利率，从而刺激消费、增加投资，以提高有效需求，实现充分就业。在美国收紧货币政策，美元进入加息周期的外部环境下，降息等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空间受到一定限制。因此，可以更多发挥财政政策工具的调节功能，适度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滴灌功效。

但中国经济的根本问题**不是周期性**问题，与日本等国存在的“资产负债表衰退”问题亦存在**本质不同**，而是**结构性的信心问题**，不是传统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能够完全解决的。

中国经济与日本 90 年代的“资产负债表衰退”存在本质不同。所谓“资产负债表衰退”，是指在一国资产价格泡沫破灭后，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负债价值变化不大，同时资产价值严重缩水，导致企业负债压力大增，进而将目标由“利润最大化”调整为“负债最小化”，大量企业减少投资导致总需求收缩和经济持续衰退。中国经济当下现状与日本 20 世纪 90 年代在房价泡沫、

产业升级受阻等方面存在一些“形似”之处，但更存在本质不同。第一，虽然中国经济体量已位居世界第二，但人均GDP、经济发展水平仍远低于90年代的日本，区域发展严重不平衡，产业升级潜力大，内需空间和投资机会依然广阔，只要政策得当，企业在资产端依然有扩张能力和意愿。第二，中国货币政策空间更大，不会落入“流动性陷阱”，汇率政策的自主性和把控能力更强。第三，吸取日本等国历史上房地产泡沫破灭的教训，中国较早就开始收紧居民住房和房地产企业融资的政策，较早开始遏制实体企业投资的“脱实相虚”倾向，因此与20世纪90年代的日本相比，中国当前整体的房价泡沫更小，实体企业资产结构在土地、房地产投资和金融资产等非主营业务上的占比较低，城镇化水平更低。房地产更多是区域分化的问题，需要也完全可以通过发展来解决。因此，从全国范围看，企业资产端价值收缩的风险可控。

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优化供给侧结构，中国从“三去一降一补”开始，近十年持续推进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的

经济改革与发展，并取得了初步成效。在经历了百年一遇的新冠疫情带来的创伤后，面对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除了加强逆周期和跨周期的宏观调控，中国亟需通过深层次改革推动经济提质升级，从底层逻辑上做出改变方能治本。唯有遵循《决定》设定的目标和改革方向，坚定不移地走下去，方能释放出中国经济发展的巨大潜能。

2023年二季度以来中国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华尔街金融机构多次下调中国今年经济增长预期，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上调恰恰相反。在西方舆论中，关于中国的“修昔底德陷阱”“塔西佗陷阱”“金德尔伯格陷阱”“中等收入陷阱”“世界老二陷阱”等各种“陷阱论”引发广泛关注。但只要正确认识中国经济发展阶段、巨大发展潜力和社会制度优势，就不难发现这些“陷阱论”缺乏坚实的理论 and 实证依据，很多判断是从直觉或少数大国发展经验出发，而忽略了历史背景的复杂性、中国城镇化发展空间、经济体制上的优化潜力、人力资源、资本、技术积累、社会制度等核心领域的优势所在。

三、需高度警惕 2023 年二季度以来的经济下滑趋势

2023 年二季度以来中国经济动力不足，三驾马车放缓，不及潜在增速。从 7 月中国经济指标看，包括生产、消费、投资、出口在内的几乎所有经济指标的增速都出现下滑。

需求端和供给端复苏乏力。需求端消费复苏乏力。2023 年 7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仅增长 2.5%，低于 6 月份的 3.1%。6-7 月份社会零售增速均大幅低于今年 3-5

月份的 10.6%、18.4% 和 12.7% 的增速。**供给端生产动力不足。**7 月当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从上个月的 4.4% 降到 3.7%。**消费不足，通缩预期初现。**CPI 从 6 月的 0 降到 -0.3%，PPI 从 -5.4% 微升到 -4.4%，如图 6 所示。随着经济刺激政策陆续出台，8 月 CPI 同比上涨 0.1%，PPI 同比下降 3.0%，虽然略有好转，但依然处于偏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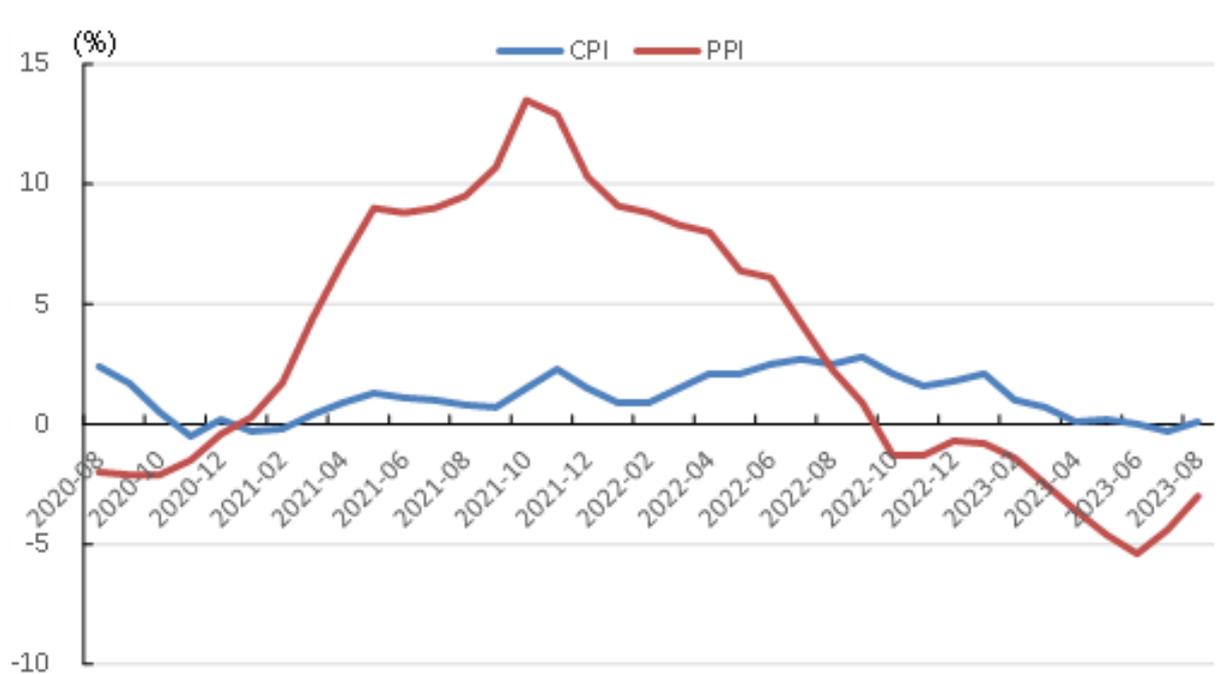


图 6：2020.08-2023.08 中国 CPI 和 PPI 走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房地产开发投资下滑。2023年1-7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从上半年的3.8%降到3.4%，民间投资同比下降0.5%，1-8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更是从1-7月的-8.5%进一步下滑至-8.8%，如图7所示。1-7月，中国商品房销售面积6.7亿平方米，同比下降6.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4.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从6月的3.1%降到7月的2.5%。

净出口这驾马车失速。中国8月进出口和贸易顺差增速降幅收窄，但仍较低迷。2023年1-8月，进出口总值3.9万亿美元，同比下降6.5%（同期人民币口径下同比略降0.1%），其中进口和出口同比分别下降7.6%和5.6%。8月进出口总额5014亿美元，同比下降8.2%，较7月双位数

的降幅有所收窄，其中进口和出口分别下降7.3%和8.8%，贸易顺差684亿美元，同比下降13.1%，如图8所示。

要防止衰退和防控风险。尽管2023年二季度GDP因低基数原因同比增长6.3%，但是二季度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速逐月放缓。如果三四季度继续下滑，那么就要防止可能出现的技术性衰退。更令人担心的是经济失速加剧房地产风险、地方债务风险，甚至可能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目前部分居民、企业、地方政府的债务风险上升，多家房地产企业风险凸显，恒大、碧桂园、融创、绿地等大型房地产企业负债规模合计超过7万亿元。虽然8月份部分经济数据有边际改善迹象，但整体上总需求和市场信心依然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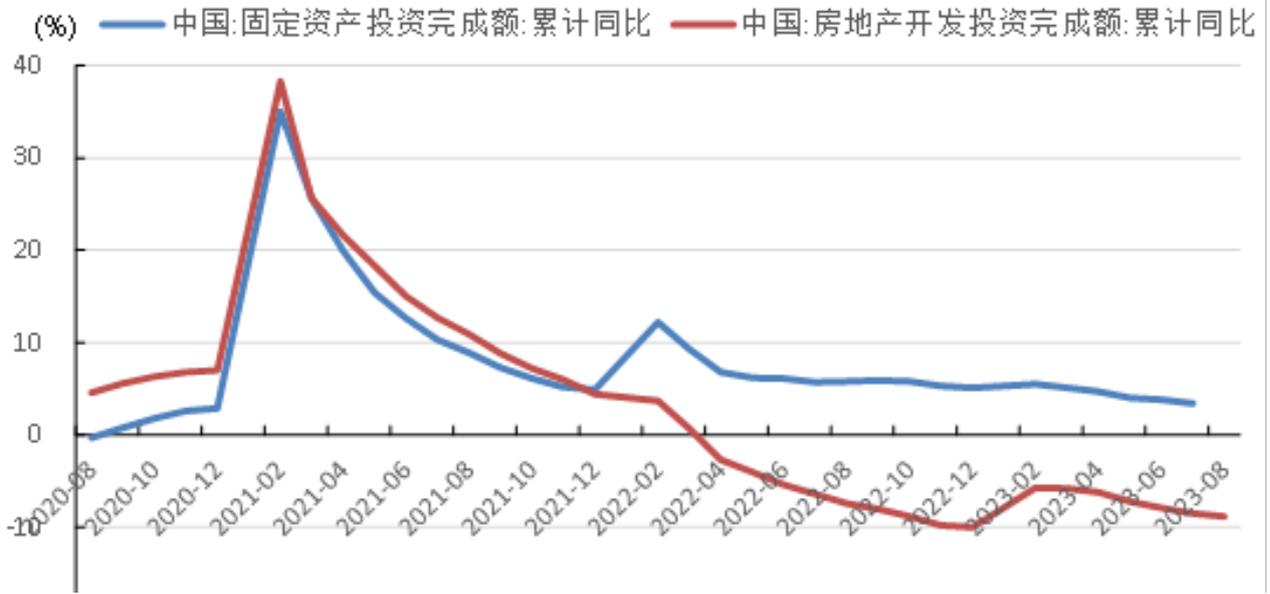


图 7: 2020.08-2023.08 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WIND、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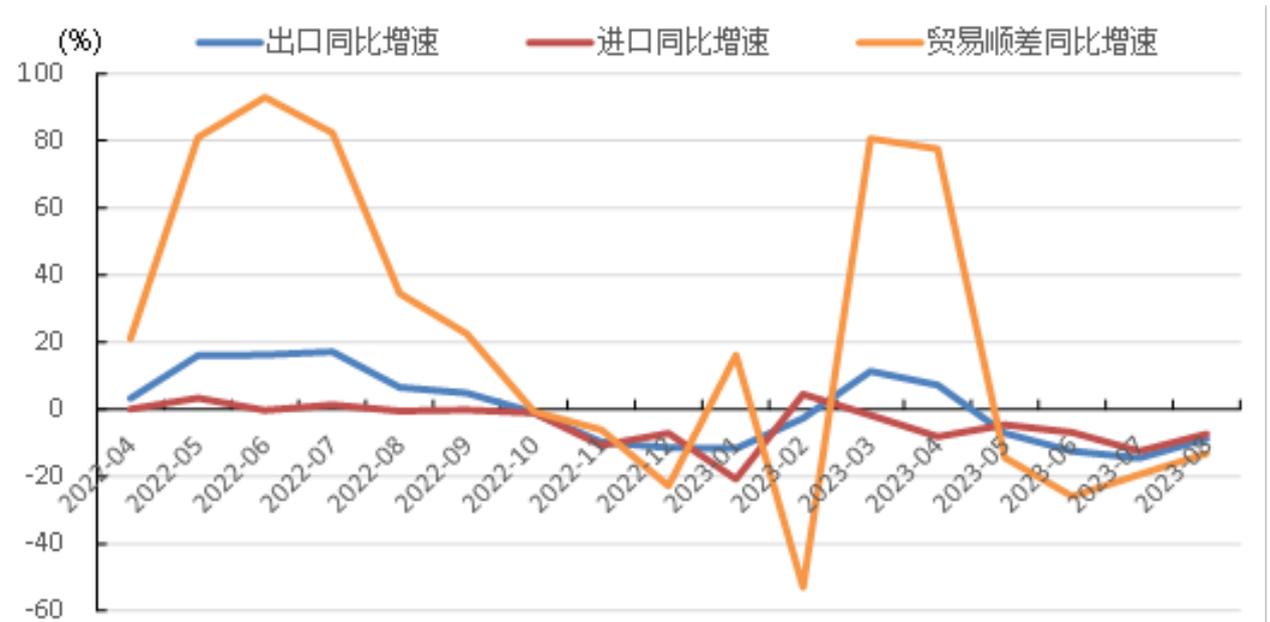


图 8: 2022.04-2023.08 中国进出口、贸易顺差增速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四、政策优化与改革深化的九条建议

十八届三中全会吹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在即。无论是普通民众，还是知识精英，都在期盼着相关顶层设计继续推进和落实改革措施，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与发展目标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理念。

为此，基于对近期政策的梳理，对照《决定》提出的各项目标，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针对**完善公平、中性的竞争环境，建设包容性、现代化的金融体系，推进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三大方面的重要领域提出九条政策优化和改革深化建议。

第一，在**完善公平、中性的市场主体竞争环境**方面，提出以下三条建议：

一是公平处理对民企欠款，纠正影响较大的民企冤错案件。

应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律方式向政府、国企追讨欠

款，对这些案件的进展情况应向社会及时公开、充分披露。短期内，应盘点、落实与兑现近年来地方政府、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已有承诺与合同款项。应严格要求各级政府实现国企与民企在市场地位上的平等权。尤其是过去三年特殊时期，一些地方政府、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拖欠应收账款、签约项目等，建立风险分担机制，让国企与民企共担风险，提升地方政府的公信力，降低民间资本和外资的投资顾虑。

国务院在2023年7月19日发布的《意见1》中提到了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鉴于常态化纠正机制的建立尚需时日，作为对《意见1》的具体落实，短期内应纠正历史上影响较大的民企冤错案件，提振民企信心。

二是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提升国内投资的安全性，吸引留住民间资本和外资。

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保护，

包括信息披露、风险提示、投资引导、集体诉讼等，降低投资者的信息不对称，确保投资者的资金安全不受国内经济政策和转型的影响。

2019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新证券法”）将投资者保护提到新的高度，明确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为了统筹加强公私力量的结合，早在2014年12月，证监会就设立了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投服中心）。作为新型投资者保护和证券监管组织，投服中心采用市场化的手段，近年来在中小股东维权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目前面临着人员配置、专业资源等约束，以及投服中心引导与行政监管趋同等问题，需要加强资源投入和制度深化研究，满足新形势下更为繁重复杂的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需要。

放宽外国投资者的市场准入限制，创造更友好的环境，吸引海外资金流入中国市场，增加市场流动性；进一步减少对投资收益的税负，同时不再为资金离境设置新的门槛，适当放宽资金入境限制，提升投资安全感，吸引留住民间资本和外资。

三是找准着力点，更为精准地

优化征税结构，最大限度发挥税收政策的杠杆效应。

自2018年以来，中国已连续五年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客观上说，在目前基础上再实施大规模减税的空间并不大。因此，更应找准着力点，精细规划税收政策的侧重方向，最大限度发挥税收政策对投资和消费的杠杆效应。如对促进消费来说，稳定和提升居民收入预期是当前最为紧迫的首要问题，而消费的改善不仅需要低收入群体，也有赖于中等收入群体收入预期的稳定。从消费结构看，中等收入相对低收入群体的非必需品消费占比更高，预期不稳对其边际消费倾向影响更大。针对中等收入群体的税收政策优化方向应聚焦于事关经济走向最重要的领域，如房地产交易、二孩生育等环节，制定更有针对性，更为精准的税收政策，充分发挥税收政策在促进房地产需求和生育意愿中的杠杆作用。比如8月31日出台的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针对每孩的优惠力度相同，为体现鼓励生育意图，未来可考虑适度拉大对一孩和多孩税收优惠力度的差距。比如除了近

期出台的置换住房退个税政策，可考虑适度扩大二手房交易过程中的退税覆盖面，降低交易成本，激活购房需求。

与此同时，用税项改革和税收置换取代税收合并与税种开辟，从提高民营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和推动产业升级的角度出发完善税收政策。

第二，在**建设包容性、现代化的金融体系**方面，提出以下三大建议：

一是厘清商业性和普惠性金融业务的界限，深化资本市场改革，适时优化房地产金融和监管政策。

《决定》指出了金融体制改革的主要方向和重要举措，内容包括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建设、金融开放、金融监管等领域，目前离主要目标仍有一定距离，为此，应进一步加大金融体系改革力度。

应分清商业性和普惠性、政策性金融业务的界限。一方面弱化监管层对商业性融资业务在数量和价格上的行政管制，营造公平的信贷融资环境，另一方面要构建更高水平的普惠金融体系，扩大对小微企业和中低收入群体的有效金融供给，避免核心企业的融资套利行为，避

免融资对企业仅起到“锦上添花”，甚至“晴天送伞”的作用，而没有起到“雪中送炭”的作用。对于具有商业盈利空间的普惠金融业务，可设立更多市场化的小型金融机构，推进金融科技的应用，综合利用担保、税收、差异化监管等举措；而对于帮扶性、缺乏盈利空间的普惠金融业务，可交由政策性金融机构覆盖。通过完善多层次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扩大金融服务的有效覆盖面，为各类群体提供适当、有效、商业可持续的金融服务。

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对于中国资本市场而言，在防控风险的同时，更需要进一步做好基础性制度建设，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市场化退出机制，优化注册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吸引境内外长期增量资金入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研究完善系统性长期性分红约束机制。

完善差别化的住房金融政策，适时调整房地产企业监管政策。深刻认识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已经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需要打破温水煮青蛙式的政策调整，加大对于“枷锁型”政策的松绑力度，让房

地产金融监管政策回归常态，提升市场信心。比如，目前对于改善性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局限于换购税费减免，可考虑适度扩大政策覆盖面；在一线城市一些需求低迷的区域可适度放松限购限贷政策；考虑进一步收窄首套和二套房贷利率之间的差距，激活部分改善型购房需求；在落实房地产企业“保交楼”目标的基础上，合理平衡保交楼和房企金融风险之间的关系，适时适度调整对房企的监管指标限制，减少对房企微观经营层面的直接干预，发挥逆周期监管的作用，引导房地产市场的供需关系回归正常区间。

二是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规范市场准入门槛，放松牌照管制，激发金融业“毛细血管”与“末梢神经”的活力。

落实金融监管改革措施，完善监管协调机制，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国际经验表明，只有监管到位的情况下，金融开放才能起到促改革，促发展的作用，所以开放过程中一定要加强监管，使监管能力与开放水平相适应。

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在

金融领域，尤其是非银行金融领域进一步明确市场准入门槛，对于不同所有制的资本在准入审批上一视同仁。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在适当时期适度放宽小型金融机构在存款准备金率、资本金、不良资产等方面的监管限制。

要加强监管和放松管制两手抓。对于牌照管制过严，供给不足的行业，如证券、保险行业，逐步放松牌照管制。与成熟市场比较，相对经济体量，中国金融机构的整体数量仍显不足，而且高度集中于银行体系，导致金融机构发挥“大动脉”的功能有余，而发挥“毛细血管”的功能不足，尤其是针对直接融资的金融服务供给尤为不足，无法充分发挥深入实体经济的血液作用。比如，目前美国有5000多家商业银行，4800多家证券公司，约6000家保险公司，而中国仅有约4600家商业银行，140家证券公司，230多家保险公司。即便考虑到中国间接融资主导的融资模式，目前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数量依然严重偏少了。金融行业的很多问题实际上都和金融服务供给不足有一定关联，比如证券行业的过高薪酬和高学历内卷与

供给不足带来的过高特许权价值有关，上市公司质量不高与证券公司数量较少，对于优质初创企业的发现能力不足也有一定关联。因此，在加强监管的基础上，应适度放松对金融行业，特别是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牌照管制，提高金融服务的有效供给。

三是优化创新政府债务结构，缓解地方债务最后一公里的风险，为建立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换取空间。

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风险处置机制，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短期内当务之急是修复地方政府资产负债表，应对债务到期后的再融资问题，避免处置风险引发新的风险，集中在拉长周期和压降成本，以时间换空间，逐步化解债务存量，以此快速稳定市场信心。

由于历史上投资者对地方债、城投债极强的刚性兑付信仰和这一市场较大的体量，打破隐性担保不可一蹴而就，否则会造成更大的信心危机。在特殊时期考虑创设“特殊再融资债券”、“应急流动性金融工具（SPV）”等非常规金融工具，通过债务置换降低融资成本。但债务置换只是缓解短期金融风险的权

宜之计，未来应逐步减少类似置换，逐步降低市场的隐性担保预期。更重要的是要珍惜这一昂贵代价换来的宝贵时机，加快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事权与财权合理匹配的财税体制，推动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使地方政府债回到长期可持续的发展轨道。为更好地实施积极财政政策，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安排的3%的赤字率可考虑适度提高，同时加大长期国债发行力度，提高国债和一般债比重，优化债务结构。

第三，在**推进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方面，提出以下三大建议：

一是切实全面推进劳动力、资本和土地等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改革。

中国发展的历史经验和教训表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解决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必然要求。按照《决定》部署，应“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进一步明确非公有制经济财产不可侵犯，同时“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

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

切实全面推进要素的市场化配置，落实“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要求。

以户籍制度改革为抓手深化劳动力要素的市场化配置，加快户籍制度改革、社保改革、教育体制改革等全方位的配套改革，降低劳动力在不同地域间自由流动的壁垒。特别需要重视逐步降低少数超大城市在要素、教育等资源配置中所享受的特权，这是缓解这些地区企业布局和人才资源过于集中、产业结构不合理、房价畸高等诸多问题的一把钥匙，亦能在全国的要素市场化改革中起到引领和带动作用。以深化金融体系改革为抓手加快推进资本要素的市场化配置，重点包括推进银行体系的利率市场化改革和非银行金融体系的资本市场改革。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为抓手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完善统一公平的城乡土地产权制度。应收缩土地配置干预边界，让地方政府逐步退出土地经营活动，为市场作用发挥释放空间。

二是加快落实政府职能转变，杜绝过度干预，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

围绕“坚决破除制约使市场在资

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弊端”，深入推进国家机构改革，优化政府机构职能。按《决定》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中央政府对微观事务管理，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保障企业在一般投资项目中依法依规的自主决策权。全方位提高市场处罚、市场准入审批、政府采购等涉及所有政府监管、管理活动的透明度。“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法治化、市场化是提高人民群众、民企、外资对中国经济增长信心的根本答案，而政府管理的透明化是市场化、法治化，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的必要前提。

比如，在专项债管理方面，近年来专项债在地方政府债中的发行比例显著上升，财政部强调要将专项债券融资收益平衡作为审核重点，但一些地方政府实际操作中往往在项目申报时虚高预测收益。近期审计部门公布了2022年度地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披露了专项债资金管理方面的一些问题，其中之一就是相当比例的专项

债项目实际收益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偿付风险。一旦专项债风险隐患事实化，就会经由财政体系内部“自下而上”传导，加大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的偿债负担。为此，应提高专项债发行过程中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加大市场监督，提升专项债所投项目的质量。此外，要加大追责力度，对于因人为对项目质量注水、违规举债，而非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的收益严重低于预期，无法还本付息的应严加问责。

需要重视的是，政府职能转变不仅针对民企和外资，也包括对国有经济主体的治理体系建设。应进一步落实《决定》提出的“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改革方向，特别是要提升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以及地方政府中高层队伍的稳定性，避免行政干预导致的过于频繁的高层调整，降低微观经济主体层面因频繁高层变化带来的管理不确定性。

三是深化地方官员政绩考核体系改革，引导树立正确政绩观。

政府职能转变的前提是改革地方官员的考核激励机制，破除唯

GDP论。中央组织部已于2013年12月颁布了《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提出弱化地方经济增速的考核权重，同时加强环境保护、政府债务等方面的考核，但各地执行中具体的指标设置并不透明。应根据近年来形势变化，进一步优化地方官员的考核体系，如引入“民意”等软性指标，加强公众监督意识，引入助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等方面的新指标。其中特别需要重视“民意”这样的自下而上的考核指标。

现有研究表明，在经济发展水平的较高阶段，“民意”这样的综合指标更有助于社会福利最大化。事实上，从2008年起，中央组织部就委托国家统计局每年在全国31个省区市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企事业单位开展组织工作满意度民意调查。如何改进此类调查的流程和机制设计，并对官员的晋升起到一定的实质性约束，值得进一步思考。此外，科学引入有助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指标，对于经济发展新阶段下在全国范围内优化资源布局，提高经济增长质量也尤为重要。同时，应对考核指标进一步细化，提

高考核指标的客观性、透明度，针对不同省份，同一省份的不同地区设置差异化的考核指标体系。

2022年12月初，广州市政府就公布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近期江苏省政府也印发了《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两地均提出要把地方政府债务作为政绩考核的一项重要硬指标。希望广州、江苏等地的探索能够拉开新一轮政绩考核体系改革的序幕。但地方官员考核指标的改进并不能取代制度建设。

虽然当前中国面临严峻的国际

形势、人口形势，但四十五年的改革开放也为中国积累了一定的家底和深化改革的资本。改革的核心是朝着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大方向前进，这一过程必然充满艰辛，但唯有大力度的深化改革，才是解决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众多大问题，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唯一和根本途径。有利的改革窗口稍纵即逝，加快改革，刻不容缓。改革工作庞杂复杂，千头万绪，对其全面认识远非本报告之力所能及，偏颇错误之处欢迎各方批评指正。唯望本报告能起到抛砖引玉的功效，为改革的推进略尽微薄之力。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课题组

组 长：

王 文，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

学术顾问组（按姓氏字母排序）：

陈忠阳，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教授

陆利平，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副教授

吕冰洋，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教授

袁增霆，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金融风险与金融监管研究室 副主任

执笔团队：

李珊珊，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研究员

刘 英，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研究员

蔡彤娟，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研究员

刘锦涛，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研究员

申宇婧，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研究员

鲁东红，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研究员

马 勇，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陈修豪，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运营团队：

杨云涛，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院委兼运营部 主任

刘亚洁，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办公室 副主任

詹丛丛，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运营部 项目主管

李鑫鹏，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国际部 项目主管

刘 滢，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运营部 项目副主管

苗阳阳，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运营专员

林信冶，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行政专员

人大重阳“宏观形势”系列研究报告

1. 设立战略新兴产业板的探讨和政策建议 .2014年10月28日 . 中国北京
2. 中国金融改革与中小企业发展：以创业创新激发增长潜力（中英文）.2015年8月2日 . 中国北京
3. 保障大众民生：行动前瞻 .2015年11月8日 . 中国北京
4. 大相变：世界变局与中国应策 .2017年1月5日 . 中国北京
5. 大数据时代的智慧城市治理——深圳市宝安区智慧城市治理研究报告 .2017年9月22日 . 中国北京
6. 中国相变期：“高架路式”转型升级 2012-2017.2017年10月19日 . 中国北京
7. 大接替：国际金融危机10周年来的世界经济动能转换 .2018年1月19日 . 中国北京
8. 新时代中国的南极战略——基于实地调研的考察与思考（中英文）.2018年6月12日 . 中国北京
9. 防疫情、促经济，两手抓两手硬的八点政策建议 .2020年2月7日 . 中国北京
10. 疫情影响世界的评估报告 .2020年2月25日 . 中国北京
11. 暴跌！暴跌！暴跌！暴跌！暴跌！ .2020年2月29日 . 中国北京
12. 警报！前方“黑洞”！世界经济陷入“迷航”！ .2020年3月6日 . 中国北京
13. 全球化病危！怎么办？ .2020年3月13日 . 中国北京
14. 龙卷风！一夜间，新一轮“大萧条”要来了吗？ .2020年3月16日 . 中国北京
15. 中国须适应“逆风”崛起 .2020年3月23日 . 中国北京
16. 若这是场“文明兴衰级”的全球萧条，中国防波坝在哪？ .2020年3月24日 . 中国北京
17. 全球化“触底”，中国须“抄底” .2020年4月15日 . 中国北京
18. 紧迫的全球团结（中英文）.2020年6月1日 . 中国北京
19. 疫情2.0 颠覆人们十大生活方式 .2020年6月1日 . 中国北京
20. 世界抗疫从遭遇战步入持久战——如何应对最坏疫情？ .2020年7月7日 . 中国北京
21. 数字中国社会发展演进，现状评价与未来治理 .2020年9月5日 . 中国北京
22. 未来五年，改变中国与世界的五大奇点（中英文）.2020年11月2日 . 中国北京
23. 后疫情时代全球“蝶形”风险及防范 .2021年2月5日 . 中国北京
24. 治愈“后遗症” 后疫情时代的风险评估与展望 .2021年4月27日 . 中国北京
25. 培养全球视野的中国接班人——“十四五”视野下的“90后”与中国改革 .2021年5月10日 . 中国北京
26. 中高速可实现——后疫情时代我国经济增长前景（中英文）.2021年7月30日 . 中国北京
27. 不应高估——从两种杠杆率看我国国家债务水平（中英文）.2021年10月13日 . 中国北京
28. 后疫情时代的中国经济：新机遇与新未来——在第四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上发布的报告（中英文）.2021年11月6日 . 中国上海
29. 两手准备，斗合并行：中美经贸博弈2021年评估及中国未来应对 .2021年12月1日 . 中国北京
30. 合作突围：美、中及全球经济解“困”之道 .2022年1月18日 . 中国北京
31. 智慧文明：从第三次觉醒到人类文明新形态——未来百年的中国与世界 .2022年1月24日 . 中国北京
32. “大裂化”：俄乌冲突后，全球经济新冷战评估与防范 .2022年5月20日 . 中国北京
33. 坚持以发展为先——两个大局下我国经济发展理念定位 .2022年7月16日 . 中国北京
34. “小修小补”刺激不够，“大开大合”改革才行——2023年夏季以来经济政策回顾及建议 .2023年9月14日 . 中国北京

人大重阳“宏观经济”系列研究报告

1. 走向核心国家——中国大金融战略与发展路径 .2013年5月25日 . 中国北京
2. 大金融理论背景下的金融综合监管报告 .2014年3月12日 . 中国北京
3. 人民币国际化动态与展望 .2014年3月31日 . 中国北京
4. 人大重阳国际惯例研究系列报告之一：“走出去”：国际商务反腐败规则研究 .2014年5月13日 . 中国北京
5. 人大重阳国际惯例研究系列报告之二：供应链金融技术的标准定义 .2015年9月28日 . 中国北京

6. 经济金融化与均衡杠杆率：美国经验与中国启示 .2015 年 10 月 14 日 . 中国北京
7. 人大重阳国际惯例研究系列报告之三：2016 年版《ICC/ESOMAR 市场、观点、社会调查和数据分析国际准则》.2016 年 12 月 29 日 . 中国北京
8. 中国财政可持续性研究——建立结构性财政平衡 .2017 年 2 月 28 日 . 中国北京
9. 建立现代增值税制——“营改增”改革效果评价报告 .2017 年 3 月 7 日 . 中国北京
10. 改善电商征管环境 构建良性竞争的电子商务税制 .2017 年 5 月 26 日 . 中国北京
11. 缩小政府预算偏离 打牢国家治理的财政基础 .2017 年 10 月 13 日 . 中国北京
12. 兼顾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 发挥财政作用促进退耕还林工程持续发展 .2017 年 11 月 2 日 . 中国北京
13. 中国 2017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报告 .2018 年 3 月 1 日 . 中国北京
14. 中国的金融战略：历史经验、理论指引与未来布局 .2018 年 7 月 13 日 . 中国北京
15. 区块链十周年：发展现状、趋势与监管政策研究 .2018 年 8 月 25 日 . 中国北京
16. 中国各地区财政发展指数 2018 年报告 .2018 年 12 月 27 日 . 中国北京
17. 中国购买力大崛起：改革开放 40 年来的进口侧结构性升级（中英文）.2018 年 12 月 27 日 . 中国北京
18. 中国购买力大布局：“一带一路”与全球市场转型（中英文）.2018 年 12 月 27 日 . 中国北京
19. 中国购买力大塑造：中国进口侧改革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中英文）.2018 年 12 月 27 日 . 中国北京
20. 我国人均 GDP 排名变动情况及人均 GDP 预测 .2019 年 1 月 28 日 . 中国北京
21. 中国企业税收负担报告——基于上市公司数据的测算 .2019 年 7 月 9 日 . 中国北京
22. 为世界创造价值：大变局时代的中国经贸升级之路（中英文）.2019 年 10 月 16 日 . 中国广州
23. 降低疫情对经济冲击的九条务实提醒 .2020 年 2 月 16 日 . 中国北京
24. 疫情拐点，高度警惕地方“乱作为”风气蔓延 .2020 年 2 月 17 日 . 中国北京
25. 化解“金融铁幕”：美国金融制裁演变与中国应策 .2020 年 8 月 28 日 . 中国北京
26. 以“双循环”逻辑，对冲全球大萧条 .2020 年 9 月 1 日 . 中国北京
27. 新全球链的开启：RCEP 时代的深度影响与中国机遇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中国北京
28. 防范“灰犀牛”——来自美国、日本、德国房地产发展的借鉴与中国防范系统性风险的政策建议 .2021 年 1 月 21 日 . 中国北京
29. 百年变局视野下的“全球新型货币战争” .2021 年 2 月 24 日 . 中国北京

人大重阳“一带一路”系列研究报告

1. 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愿景与路径（中英文）.2014 年 6 月 28 日 . 中国北京
2. “一带一路”国际贸易支点城市研究报告（中英文）.2015 年 6 月 18 日 . 中国北京
3. 坚持规划引领 有序务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三周年进展报告（中英文）.2015 年 9 月 26 日 . 中国北京
4. 促进互联互通 共建贸易繁荣——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城市国际论坛(2016)上发布的报告(中英文).2016 年 11 月 14 日 . 中国义乌
5. 中巴经济走廊实地调研报告 .2016 年 12 月 20 日 . 中国北京
6. “造血”金融：“一带一路”升级非洲发展方式 .2017 年 5 月 3 日 . 中国北京
7. 穿越喜马拉雅——中尼铁路可行性与中尼共建“一带一路”调研报告（中英文）.2017 年 5 月 5 日 . 中国北京
8. “一带一路”背景下的中国与中东欧合作：机遇与挑战 .2017 年 8 月 16 日 . 中国北京
9. 美国对接“一带一路”：案例研究与行动指南（中英文）.2017 年 8 月 25 日 . 中国北京
10. 柬埔寨：“一带一路”建设的新样板——关于深化中柬合作的实地调研报告 .2018 年 1 月 10 日 . 中国北京
11. “一带一路”的战略地图 .2018 年 3 月 25 日 . 中国北京
12. 去欧洲，向北走：中俄共建“冰上丝绸之路”支点港口研究（中英文）.2018 年 4 月 17 日 . 中国北京
13. 构建一带一路学：全球丝路学派的理论溯源与时代呼唤 .2018 年 6 月 1 日 . 中国北京
14. “一带一路”五周年：政策视角下的回顾与展望 .2018 年 9 月 17 日 . 中国北京
15. 树立“金融强国”意识，完善“一带一路”金融服务 .2019 年 2 月 26 日 . 中国北京

16. 数字丝绸之路进展、挑战与实践方案 .2019年5月27日 . 中国北京
17. 为“一带一路”倡议导航 .2019年7月11日 . 中国北京
18. “一带一路学”：现实迫切与理论必要 .2019年10月25日 . 中国北京
19. 扬帆向南：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共建“一带一路”的机遇与挑战 .2019年11月14日 . 中国北京
20. 新时代的战略大对接：中俄“一带一路”倡议与“欧亚经济联盟”对接的现状、问题及思考(中俄文) .2019年11月29日 . 中国苏州
21. 展望“一带一路”七周年 开启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中英文) .2020年4月24日 . 中国北京
22. 逆势增长——疫情一周年“一带一路”进展评估 .2021年3月10日 . 中国北京
23. 突围前行，高质发展——疫情期“一带一路”进展评估与“十四五”展望 .2021年5月22日 . 中国泉州
24. G7全球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与“一带一路”比较与中国对策 .2021年7月16日 . 中国北京
25. “一带一路”重塑全球思想价值链 .2022年6月23日 . 中国新疆
26. 重燃“一带一路”研究 再塑全球思想价值链“一带一路”十周年的研究总括性梳理与未来展望 .2023年2月8日 . 中国北京

人大重阳“智库国际影响力”系列研究报告

1. 重塑全球金融治理：G20面临的挑战及应对——在“大金融与综合增长的世界：第二届G20智库论坛”发布的研究报告(中英文) .2014年9月4日 . 中国北京
2. A Summit of Significant, Selective Success: Prospects for the Brisbane G20.2014年11月13-14日 . 中国北京
3. 2016年G20峰会筹备风险评估报告 .2015年5月15日 . 中国北京
4. 为增长而合作：构建全球经济协调体系——在G20智库论坛(2015)发布的研究报告(中英文) .2015年7月30日 . 中国北京
5. 全球治理新格局——2016年G20总结及2017年展望(中英文) .2016年12月22日 . 中国北京
6. 重塑欧亚空间：来自中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智库的共同观点(中英文) .2017年5月16日 . 中国北京
7. 培育中俄复兴增量——两国智库关于中俄经济金融合作的共同研究(中英文) .2018年7月16日 . 中国北京
8. “对冲”与“楔子”美国“印太”战略的逻辑与中国应对之策 .2018年8月13日 . 中国北京
9. 走向成年，行以致远——中非合作论坛(FOCAC)十八年进展与前瞻(中英文) .2018年8月20日 . 中国北京
10. 巴塞尔协议III改革、风险管理挑战和中国应对策略 .2018年9月16日 . 中国北京
11. 新型智库、科学决策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2018年10月10日 . 中国北京
12. 培养全球栋梁之才：来华留学事业70年进展、潜力与建议 .2019年5月29日 . 中国北京
13. G20机制20年：演进、困境与中国应对 .2019年6月23日 . 中国北京
14. 全球大变局下的华商历史、现状与未来(中英文) .2019年10月21日 . 英国伦敦
15. 偷师中国？：近年俄罗斯对华认知心态的新变化及其前景展望 .2019年11月11日 . 中国北京
16. 智库建设的新长征路 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七年评估及传播、绩效研究报告——在中国智库国际影响力论坛(2019)开幕式发布的主题研究报告 .2019年12月17日 . 中国北京
17. 调动“百万大军”，讲好中国故事——中国智库提升国际影响力的困境剖析与务实建议(第三届中国智库国际影响力论坛(2020)开幕式发布使用，不做对外传播)，2020年12月5日，中国北京；调动“百万大军”——论中国智库对外传播的进展、困境与政策建议(公开发布) .2021年3月4日 . 中国北京
18. 中外学者看中国共产党百年(中英文) .2021年7月21日 . 中国北京
19. 博鳌亚洲论坛全球新冠疫苗应用图景报告(中英文) .2021年7月29日 . 中国北京
20. “美国第一”？！美国抗疫真相(中英法西) .2021年8月9日 . 中国北京
21. 平视美国智库——美国智库研究客观性的多维度分析 .2022年11月20日 . 中国北京

人大重阳“生态金融”系列研究报告

1. 如何在中国发行绿色债券 .2015 年 3 月 24 日 . 中国北京
2. 关于构建我国绿色金融体系的建议 .2015 年 4 月 10 日 . 中国北京
3. 中国绿色公共采购：效益量化 .2015 年 4 月 20 日 . 中国北京
4. 绿色公共采购如何推动中国可持续发展 .2015 年 10 月 28 日 . 中国北京
5. 绿色金融理论、技术研究与实践进展及前景分析 .2016 年 4 月 23 日 . 中国北京
6. 2016 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报告 .2017 年 4 月 15 日 . 中国北京
7. “一带一路”与全球绿色基础设施投资的未来 .2017 年 6 月 18 日 . 中国北京
8. 特朗普政府的能源与气候政策及其影响：中国的历史机遇 .2017 年 11 月 7 日 . 中国北京
9. 绿色金融中国标准的建设及其国际化路径 .2017 年 12 月 21 日 . 中国北京
10. 全球旗手：中国绿色金融发展评估 .2018 年 1 月 29 日 . 中国北京
11. 金融助力绿色“一带一路”：进展、评估与展望 .2019 年 8 月 21 日 . 中国北京
12. “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对外投资的绿色化进程：进展与建言 .2019 年 8 月 21 日 . 中国北京
13. “一带一路”绿色投资标尺和绿色成本效益核算 .2019 年 8 月 21 日 . 中国北京
14. “碳中和”中国城市进展报告 2021（春季）.2021 年 2 月 3 日 . 中国北京
15. “碳中和”元年与金融业的绿色升级 .2021 年 3 月 21 日 . 中国北京
16. 后疫情时代中国经济绿色复苏的契机、困境与出路 .2021 年 7 月 11 日 . 中国贵阳
17. 纠正运动式“减碳”：来自欧美国家的教训与启示 .2021 年 9 月 25 日 . 中国北京
18. 碳中和：中国在行动——基于国际形势下的政策布局与行业动态分析 .2021 年 9 月 22 日 . 中国北京
19. 北京冬奥背后的绿色金融力量 .2022 年 2 月 25 日 . 中国北京
20. 气候投融资与中国未来 .2022 年 7 月 5 日 . 中国北京
21. 转型金融：概念创新与实践展望 .2022 年 11 月 13 日 . 中国北京
22.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东盟绿色发展：以中老铁路为例 .2023 年 7 月 5 日 . 老挝万象
23. 碳中和与大国博弈的规则重塑 .2023 年 9 月 17 日 . 中国北京

人大重阳“中美人文交流”系列研究报告

1. 特朗普资产评估报告（中英文）.2017 年 4 月 17 日 . 中国北京
2. 特朗普内阁财富与政治政策走向 .2017 年 12 月 24 日 . 中国北京
3. 特朗普政府决策小圈子的财富背景与决策特征 .2018 年 2 月 1 日 . 中国北京
4. WTO 的优等生——中国履行 WTO 承诺评估报告（中英文）.2018 年 8 月 29-31 日 . 美国纽约、华盛顿
5. 共享繁荣仍是可能：中美经贸关系全景报告（中英文）.2018 年 8 月 29-31 日 . 美国纽约、华盛顿
6. 为大国合作筑牢“地基”：中美人文交流四十年的历程、经验与前景 .2019 年 1 月 23 日 . 中国北京
7. 基于博弈视角的中美国家实力消长评估报告 .2019 年 3 月 10 日 . 中国北京
8. 为“一带一路”倡议导航 .2019 年 7 月 11 日 . 中国北京
9. 大国缠斗白热化，中国须养精蓄锐 .2020 年 5 月 20 日 . 中国北京
10. 问卷调查百名中国学者，九成中国学者相信 中国能应对好美国“新冷战”攻势（中英文）.2020 年 7 月 7 日 . 中国北京
11. 从地缘政治经济看中美贸易摩擦及对策 .2020 年 9 月 . 中国北京
12. 美国能把中国怎么着？——2017 年来特朗普政府对华打压的实际效果评估 .2020 年 9 月 20 日 . 中国北京
13. 美国“财务僵尸化” 疫情期美元潜在破产危机的评估（中英文）.2020 年 10 月 24 日 . 中国北京
14. 美国“新冷战”政策误区论析（中英文）.2020 年 11 月 7 日 . 中国北京
15. 中美两国三份清单 .2020 年 12 月 1 日 . 中国北京

16. 半脱钩，半紧钩：中美人文交流受阻的利弊评估与重塑之道 .2021 年 2 月 25 日 . 中国北京
17. 不纠错，必失败：拜登政府对华经贸政策评估与前瞻——多边主义治理中美经贸 .2021 年 3 月 24 日 . 中国北京
18. 2/3 相似：拜登百日执政对华政策评估与特朗普比较 .2021 年 4 月 30 日 . 中国北京
19. 美国税改与中国影响：评估与展望 .2021 年 7 月 5 日 . 中国北京
20. 十问美国民主（中、英、法、俄、西语）.2021 年 12 月 6 日 . 中国北京
21. 大围剿：俄乌冲突以来美国对华政策的进展评估与中国应对 .2022 年 5 月 30 日 . 中国北京

人大重阳“全球治理”系列研究报告

1. 全球治理的十字路口：2017 年 G20 研究报告 .2017 年 7 月 2 日 . 中国北京
2. 再全球化：“共商·共建·共享”理念下的全球治理——中国与全球治理年度报告（2017）（中英文）.2017 年 9 月 30 日 . 中国北京
3. 乘风破浪 行稳致远：上海合作组织十七年进展评估（中英文）.2018 年 5 月 21 日 . 中国北京
4. “一带一路”与上海合作组织：关联、实践与走向 .2018 年 6 月 6 日 . 中国北京
5. 换骨的世界：911 事件二十年来的全球变局 .2021 年 9 月 10 日 . 中国北京
6. 全球金融发展新曙光：上海合作组织的金融发展展望 .2021 年 9 月 11 日 . 中国青岛
7. 全球雄心：中国推进国际话语体系变革的机遇与挑战 .2021 年 9 月 12 日 . 中国北京
8. 警惕“鲸爆”！再督促美国改革开放的诚恳建议 .2022 年 1 月 6 日 . 中国北京
9. 传染病与大国兴衰——基于历史实例的研究 .2022 年 2 月 15 日 . 中国北京
10. 大杀器？美国对俄罗斯制裁评估与启示 .2022 年 4 月 2 日 . 中国北京
11. 金砖：全球发展的新未来（中英文）.2022 年 6 月 21 日 . 中国北京
12. 世界步入新的动荡变革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 中国北京
13. 劫后重启——后疫情时代的世界经济与中国未来 .2023 年 1 月 16 日 . 中国北京
14. 掺水的援助：西方军事援助乌克兰的内幕与剖析 .2023 年 2 月 23 日 . 中国北京
15.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十周年：理念深化、实践演进及未来展望（中英文）.2023 年 4 月 4 日 . 中国北京
16. 过于离谱——“中国崛起顶峰论”批判 .2023 年 5 月 19 日 . 中国北京

义乌市场智库系列研究报告

1. “义新欧”：“一带一路”与中欧交往的金丝带（中英文）.2023 年 3 月 9 日 . 中国义乌



人大重阳
RDCY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Chongyang Institute for Financial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RDCY)

网址：<http://rdcy.ruc.edu.cn>

电话：010-62516305

公众微信号：rdcy2013

新浪微博：@人大重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6层

Add: 6th Floor, Wenhua Building, No.59 Zhongguancu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872 P.R.China



WeChat: rdcy2013



Weibo: 人大重阳